

臺東縣申請使用執照資料自主檢查表

附表 1

申請人／起造人：
地號：

代理人及聯絡電話：
門牌：

排序	資料名稱	檢查結果	
		自主檢查	承辦檢查
01	臺東縣建築申請(報)書函		
02	使用執照審查表		
03	使用執照申請書		
04	建築物概要表、雜項概要表		
05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06	農舍管制清冊 4 份(起造人簽章, 89 年農發條例修法前、後, 個別興建)		
07	起造人名冊(起造人 2 人以上); 設計人名冊(設計人 2 人以上)		
08	地號表(2 筆地號以上時)		
09	建造執照正本及副本書圖		
10	門牌(或初編)證明書		
11	鄉(鎮、市)公所無妨礙公共設施函、證明書		
12	本府核准函(開工、放樣、堪驗、展期等), 免設計監造則報開工即可		
13	竣工報告書		
14	空污防制末期費用申繳暨退(補)費申請表(須有環保局的收發章正本)		
15	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突、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騎樓、道路截角、雜項工作物等)		
16	建築物於執照過期前完工切結書(起、承、監造人切結)-建造執照逾期者		
17	廢棄物處理管制卡(或公所收納收據、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環保公司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核定函; 若為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影印後另案函送臺東縣環保局)		
18	無輻射鋼筋(骨)證明書(含出廠證明書或品質保證書)		
19	鋼筋(骨)強度試驗報告書、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頂層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20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21	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22	污水處理設備保固書及照片		
23	水保完工證明文件(山坡地範圍內)		
24	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不包括農舍、倉庫與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適用 111 年 04 月 13 日起核發之建造執照)		
25	建築物竣工圖說(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等)		
26	停車空間管制卡、圖說、照片共 4 份-(原核准圖說有檢討或有自設者)		
27	行動不便者檢查合格檢查表、照片及圖說共 4 份(建築師、檢查委員簽章)-原核准圖說須檢討者及 102 年後核發之建照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與施工篇第 167 條規定辦理		
28	消防局竣工文件(供公眾使用)、火災警報器審核文件(五層以下住宅、農舍)		
29	昇降設備檢查合格檢查表、許可證、圖說等 2 份		
30	農業處(公所)會審建築物(農業設施)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		
31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供公眾使用者)		
32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收繳證明; 專有部分、共用部分圖說		
33	其他(配合送件人員表、防火門窗證明文件、避雷針證明文件、建造執照備註事項、內政部認可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審核通知書等):		

臺東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表

附表 2

建造(雜項)執照號碼：

門牌：

序號	查(抽)驗項目	查(抽)驗結果	
		是否符合	無此項目
01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02	搭蓋之圍籬、模板、鷹架、支撐、工棚及樣品屋等拆除完成；其他必要之環境清潔事項清潔完成。		
03	綠化依核准圖種植完成。		
04	主要構造、主要設備及室內隔間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		
05	竣工尺寸誤差符合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		
06	建築物外牆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07	陽台、雨遮、花台、遮陽板依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08	門框及窗框安裝完成、防火門窗安裝完成。		
09	樓梯位置、淨高及尺寸依核准圖施作完成。		
10	衛浴設備給水、排水配管施作完成。		
11	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鋪設適當鋪面材料。		
12	停車位依核准圖編說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13	無障礙設施依核准圖施作完成。		
14	室內裝修依核准圖施作完成。		
15	雜項工作物依核准圖施作完成。		
16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17	建造執照備註事項：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合格：現場竣工情形與申請人所提供之竣工圖說、竣工照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抽)驗人簽名	
		查(抽)驗日期：	

臺東縣建築物竣工監造人及承造人自主檢查表

附表 3

起造人：

承造人：

基地地號：

門 牌：

建造（雜項）執照：

建築概要：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一、建築基地及周邊公共設施		與核准圖相符	無此項目	備註
(一)周邊公共設施	周邊人行道、道路、路燈及其他公共設施修復完成			
	溝渠修復及疏通完成			
	行道樹補植完成			
(二)私設通路	位置、長度、寬度			
	路面平整、無障礙物			
(三)基地內排水溝	位置、尺寸與圖說相符			
	連接至公共排水溝，排水通暢			
(四)基地綠化	綠化依核准圖種植完成			
	法定空地綠化範圍滿植			
(五)建築物配置	位置及退縮距離			
(六)臨時工作物、樣品屋等	拆除完成			
(七)其他必要之環境清潔事項。	清理完成			
二、建築物主要構造		與核准圖相符	無此項目	備註
(一)基礎、主要梁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位置			
	尺寸			
	構造及材料			
三、建築物竣工尺寸		與核准圖相符	無此項目	備註
(一)建築物總高度	誤差 1% 以下且未逾 30 cm			
(二)各層樓層高度	誤差 3% 以下且未逾 10 cm			
(三)各層樓地板面積	誤差在 3% 以下且未逾 3 m ²			
(四)其他各部分尺寸	誤差在 2% 以下且未逾 10 cm			
(五)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	誤差不得超過 5 cm			
四、建築物主要設備		與核准圖相符	無此項目	備註
(一)污水處理設備	預鑄式：位置、處理人數、材質			
	場鑄式：位置、處理人數、材質			
	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完成，已取得納管證明			
(二)昇降設備	安裝完成，設置位置			
	規格符合，已取得檢查合格證明			
(三)避雷設備	安裝完成，設置位置、規格			
(四)消防設備	安裝完成，設置位置			
	已取得檢查合格證明			
(五)防空避難設備	按核准圖說附建完成			
(六)機械式停車設備	安裝完成，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規格符合，已取得檢查合格證明			
五、建築物立面及室內		與核准圖相符	無此項目	備註
(一)分間(戶)牆	位置			
	材料			
	防火門窗安裝完成，已檢附出廠證明			
(二)樓梯	位置、淨高、尺寸			
(三)衛浴設備	給、排水配管完成			
(四)外牆面	無鋼筋外露及其他雜物			
(五)門窗	位置、尺寸			
	形式			
(六)防火門窗	位置、尺寸			
	已檢附材料證明			
(七)陽台	位置、寬度、深度			
	欄杆高度、間隙			
(八)雨遮、花台、遮陽板	雨遮位置、深度、寬度			
	花台位置、深度、寬度			
	遮陽板位置、深度、寬度			
(九)地坪	平整、無雜物			
六、停車空間及其他事項		與核准圖相符	無此項目	備註
(一)停車空間	位置、數量、尺寸			
	鋪設平整，並有劃線及編號			
	適當鋪面材料			
(二)車道	位置、寬度			
	適當鋪面材料			
(三)無障礙設施	依規定及圖審合格圖說設置完成			
(四)室內裝修	現場施作完成並取得室內裝修竣工合格函文			
(五)雜項工作物	尺寸、材料、位置			
(六)電信設備	安裝完成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適用 111 年 04 月 13 日起核發之建造執照)			
(七)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p>※請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逐項檢查並勾選檢查結果，免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案件，簽章部分由起造人簽章。</p> <p>※於竣工圖修正之項目，請將圖面編號註記於備註欄及填寫竣工報告書。</p>				
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欄				
監造人(簽章)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